

雲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訂定，迄未修正。為配合財政部訂定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停止適用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及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並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
- 二、增訂民參案件用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訂獎勵金得作為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及獎金核發程序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訂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修正規定第六點)

雲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	雲林縣政府辦理 <u>促進</u>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	配合財政部訂定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及停止適用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申請財政部核發 <u>機關</u>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u>資訊蒐集及獎勵金</u> （以下簡稱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申請財政部核發 <u>擴大鼓勵地方</u> <u>政府</u> 辦理 <u>促進</u>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 <u>支用事宜</u> ，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財政部業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停止適用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並訂定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爰酌修文字。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前置作業階段：指包含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 <u>民參</u> ）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研擬招商文件、公告招商、舉辦招商說明會及議約、簽約等範圍內之工作項目。 （二）履約管理階段：指以 <u>民參</u> 案件簽約日至興建、營運屆滿日為止或簽約日至契約終止日為限。 （三） <u>民參</u> 案件：指下列促參案件及其他法令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前置作業階段：指包含 <u>促進</u>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 <u>促參</u> ）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研擬招商文件、公告招商、舉辦招商說明會及議約、簽約等範圍內之工作項目。 （二）履約管理階段：指以 <u>促參</u> 案件簽約日至興建、營運屆滿日為止或簽約日至契約終止日為限。	一、配合第三款民參案件定義，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促參案件為民參案件。 二、配合獎勵要點將民參案件依辦理法源區分為促參案件及其他法令案件，爰增訂第三款民參案件之定義。

<p>案件：</p> <p>1. <u>促參案件</u>：指依<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u>（以下簡稱<u>促參法</u>）<u>辦理之案件</u>。</p> <p>2. <u>其他法令案件</u>：指非依<u>促參法</u>辦理，惟其<u>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u>，且<u>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u>。</p>		
<p>三、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已完成<u>民參</u>簽約案件之執行或協助辦理前置作業階段，得依本要點申請支用獎勵金。</p>	<p>三、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已完成<u>促參</u>簽約案件之執行或協助辦理前置作業階段，得依本要點申請支用獎勵金。</p>	<p>修正理由同前點說明一。</p>
<p>四、獎勵金之支出項目如下：</p> <p>(一) 辦理<u>民參</u>案件前置作業階段及履約管理階段之專案規劃委託。</p> <p>(二) 本府<u>促參</u>推動小組及辦理<u>促參</u>案件訪視。</p> <p>(三) 舉辦<u>民參</u>教育訓練、研討會及<u>促參</u>研習課程。</p> <p>(四) 編製與<u>民參</u>業務相關作業手冊。</p> <p>(五) 辦理與<u>民參</u>業務相關之招商及宣傳(導)。</p> <p>(六) 舉辦國內<u>民參</u>案例參訪及<u>民參</u>業務考察。</p>	<p>四、獎勵金之支出項目如下：</p> <p>(一) 辦理<u>促參</u>案件前置作業階段及履約管理階段之專案規劃委託。</p> <p>(二) 本府<u>促參</u>推動小組及辦理<u>促參</u>案件訪視。</p> <p>(三) 舉辦<u>促參</u>教育訓練、研討會及<u>促參</u>研習課程。</p> <p>(四) 編製與<u>促參</u>業務相關作業手冊。</p> <p>(五) 辦理與<u>促參</u>業務相關之招商及宣傳(導)。</p> <p>(六) 舉辦國內<u>促參</u>案例參訪及<u>促參</u>業務考察。</p>	<p>一、鑑於機關(單位)人員推動<u>促參</u>業務之辛勞，參照獎勵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增訂第八款團體或個人獎金項目，以資鼓勵。原第八款遞移至第九款。</p> <p>二、配合第八款增訂，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該獎金之核發，應依獎勵要點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三、配合第二點第三款明定<u>民參</u>案件定義，爰修正第一款、第三至七款及第九款文字。</p>

<p>(七)辦理與民參業務相關之軟硬體設備採購。</p> <p>(八)辦理民參案件相關事項或執行民參案件著有績效之團體或個人獎金。</p> <p>(九)其他與民參案件業務相關之費用。</p> <p>前項第八款之獎金，應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七)辦理與促參業務相關之軟硬體設備採購。</p> <p>(八)其他與促參案件業務相關之費用。</p>	
<p>五、獎勵金應依預算法規定透列預算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支用時，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擬具含預算明細之支出計畫，專案簽奉核准後，始得動支。</p>	<p>五、獎勵金應依預算法規定透列預算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支用時，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擬具含預算明細之支出計畫，專案簽奉核准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點未修正。</p> <p>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附件名稱。</p>
<p>六、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不得作為出國計畫或其他人事費支出。</p>	<p>六、獎勵金不得作為非關促參業務、出國計畫及人事費支出。</p>	<p>參照獎勵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明定獎勵金應專款專用。</p>

修正前

附件

雲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
金支用申請表

一、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名稱			
二、獎勵金申請支用項目符合 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內容 摘要			
四、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目標 及預期效益			
五、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執行 方法及步驟			
六、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執行 期限及預定進度			
七、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預算 明細			
八、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支出 金額	預算總金額： 申請獎勵金支出金額：		
此致 本府財政處促參窗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備註：本支用申請表請與簽呈一併加會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

承辦機關(單位)核章： 機關主計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財政處核章：

主計處核章：

修正後

附件

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申請表

一、獎勵金申請支用 計畫名稱			
二、獎勵金申請支用 項目符合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獎勵金申請支用 計畫內容摘要			
四、獎勵金申請支用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五、獎勵金申請支用 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六、獎勵金申請支用 計畫執行期限及預定進度			
七、獎勵金申請支用 計畫預算明細			
八、獎勵金申請支用 計畫支出金額	預算總金額： 申請獎勵金支出金額：		
此致 本府財政處民參窗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備註：本支用申請表請與簽呈一併加會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

承辦機關(單位)核章： 機關主計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財政處核章：

主計處核章：

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府財產一字第 105220522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府財產一字第 1122206520B 函修正全文及名稱

(原名稱：雲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

- 一、為辦理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申請財政部核發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前置作業階段：指包含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民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研擬招商文件、公告招商、舉辦招商說明會及議約、簽約等範圍內之工作項目。
 - (二)履約管理階段：指以民參案件簽約日至興建、營運屆滿日為止或簽約日至契約終止日為限。
 - (三)民參案件：指下列促參案件及其他法令案件：
 1. 促參案件：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案件。
 2. 其他法令案件：指非依促參法辦理，惟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 三、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已完成民參簽約案件之執行或協助辦理前置作業階段，得依本要點申請支用獎勵金。
- 四、獎勵金之支出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民參案件前置作業階段及履約管理階段之專案規劃委託。
 - (二)本府促參推動小組及辦理促參案件訪視。
 - (三)舉辦民參教育訓練、研討會及促參研習課程。
 - (四)編製與民參業務相關作業手冊。
 - (五)辦理與民參業務相關之招商及宣傳（導）。
 - (六)舉辦國內民參案例參訪及民參業務考察。
 - (七)辦理與民參業務相關之軟硬體設備採購。
 - (八)辦理民參案件相關事項或執行民參案件著有績效之團體或個

人獎金。

(九)其他與民參案件業務相關之費用。

前項第八款之獎金，應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獎勵金應依預算法規定透列預算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支用時，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擬具含預算明細之支出計畫，專案簽奉核准後，始得動支。

六、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不得作為出國計畫或其他人事費支出。

附件

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申請表

一、獎勵金申請支用 計畫名稱			
二、獎勵金申請支用 項目符合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獎勵金申請支用 計畫內容摘要			
四、獎勵金申請支用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五、獎勵金申請支用 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六、獎勵金申請支用 計畫執行期限及預定進度			
七、獎勵金申請支用 計畫預算明細			
八、獎勵金申請支用 計畫支出金額	預算總金額： 申請獎勵金支出金額：		
此致 本府財政處民參窗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備註：本支用申請表請與簽呈一併加會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

承辦機關(單位)核章： 機關主計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財政處核章：

主計處核章：

